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字〔2023〕4号

广东粤信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MA55NRA62W

住所：阳春市春城街道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6日对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的广东粤信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领取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119125792），现有工作人员19人，其中现场采样6人，分析10人，编写报告3人；你公司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共设置有办公室一间、嗅辩室一间、准备室一间、有机分析室一间、气相色谱室一间、低浓度颗粒物称量室一间、样品室一间、试剂室一间、物化室一间、分析实验室一间、前处理室一间、原子吸收室一间、分光室一间、现场仪器采样室一间。经查，你公司出具的部分环境检测报告存在如下问题：

1、你公司2022年9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DYX（综）2022090703]，显示你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对位于吴川市长岐镇蓝溪草坡围的受检单位[REDACTED]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检测，采样人员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经查阅你公司2022年9月3日的“钉钉打卡”记录，[REDACTED]、[REDACTED]两人在公司打卡满勤，并未到吴川参与采样检测；

2、你公司2021年11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YX（综）2021110602]，显示你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对受检废气进行了嗅辨分析，嗅辨员分别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经查阅你公司2021年10月31日的“钉钉打卡”记录，[REDACTED]、[REDACTED]当时天未打卡，其余四人不在打卡记录表名单内，你公司没有对受检废气进行嗅辨分析直接出具检测报告；

3、你公司2022年5月5日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YX（水）2022050501、GDYX（综）2022050502]显示你公司于2022年4月28、29日对[REDACTED]进行废水、废气采样，你公司无法出具2022年4月29日对应的采样原始记录，样品交接分析任务记录联表、流转记录等显示你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已完成采样和样品交接，与报告实际不符；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列明的相关情形，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伪造监测数据。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2月16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2023年2月2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酌情减轻处罚。

经复核，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能作为请求“酌情减轻处罚”的合法理由。因此，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六条2.26：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近二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为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我局决定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